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報廢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服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系所，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

(請註明毒性化學物質名稱)因辦理離職辦理退休已逾年限不

堪使用其他：(請註明原因)\_\_\_\_\_

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報廢作業。

如未依規定辦理報廢/轉讓作業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 
可管理辦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管理辦法。經主管  
機關查證屬實，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處以  
6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罰鍰，如有不實，願受法律之制裁。特此切  
結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